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4/12

為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茲遵循。114 年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揭示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項下。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外發言管理作業」，由專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相關事宜，並於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向主管機關申報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以規範與關係企業間從事進銷貨交易、重大資產交易、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等作業，且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會計及銀行往來等相關業務皆各自獨立，並由稽核單位執行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以落實風險控管。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確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公司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避免構成內線交易行為。 另本公司不定期將主管機關公告之宣導、防範及訊息等相關函文轉呈董事及經理人等所有內部人知悉，且每年至少 1 次依「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相關法令對內部人進行教育宣導。本公司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守則暨防範內線交易」專題研討會，114 年度集團中高階主管共計 25 人，於 10 月 16 日參加為期 1.5 小時之「誠信經營守則暨防範內線交易」專題研討會，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之規範對象、內線消息及其公開方式之認定及實務案例探討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將課程簡報資料置於內部教育訓練專區，提供給當日未出席者參閱。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目標，其具體目標達成及落實執行之情形，請參考官網公司治理專區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之說明。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並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第一季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績效(整體)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問卷」。 在「董事會績效(整體)考核自評問卷」方面，包括以下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在「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問卷」方面，包括以下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本公司亦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自評已完成，平均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顯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股務部彙總各董事及委員填寫之問卷後，將其評估結果匯報公司治理主管，並與獨董就得分較低之項目檢討分析後，再向董事會綜整報告。爾後公司治理主管將各董事對公司之建言轉知主要管理階層，作為強化公司治理及訂定營運目標之參考。未來，本公司也將相關評估結果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外，並依以下附表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並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未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相當或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持續導入審計創新工具及雲端審計平台並擴充審計支援中心，提高審計品質。 本公司 113 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5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已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其獨立性評估請詳后附【註 1】。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委任現為經管中心陳亞戀資深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109 年初成立公司治理小組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二)公司治理小組係由各單位指派 1 名主管擔任成員，其工作範疇為檢視公司治理制度、規章及內控是否完善、協助年報與永續報告書編製及推動公司治理運作等業務。 (三)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務係由股務部(配置 3 人)專職處理，隸屬經管中心陳亞戀資深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及財務處陳協理管轄下，其工作內容包括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前規劃及擬訂議程，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至少會前 7 日發出會議開會通知並提供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擬討論議題之相關內容；議題內容如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而須迴避時，適時給予相對人事前之提醒。會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過程中，董事如有交辦事項或須再行補充相關資料者，會將相關訊息傳遞予權責單位知悉，以作為董事會與經營團隊間之溝通橋樑。且股務部負責辦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並於會後 20 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另，每年依法令規定期限內登記股東會召開日期、製作及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及議事錄等文件，並於股東會通過後辦理各項業務。 (四)本公司 114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如下： 1.如期完成股東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 2.協助董事持續進修、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 3.持續關注最新法令，例如重大訊息、資訊申報及公司治理規章等之修正。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重視與公司相關之利害關係人，為能更瞭解利害關係人的想法，並與其建立良好之溝通互動，於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項下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傳遞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重大營運資訊或投資財務訊息，同時也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等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114 年度溝通情形已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向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二)此外，本公司已建置公司所屬社交網站(Facebook)，以利即時處理回應客戶關心議題，溝通管道尚稱順暢。 (三)除了於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項下之「幸福職場」揭露公司對員工身心靈的照顧及人力發展藍圖，公司內部亦設置「員工關懷信箱」，在保有員工隱私前提下，可即時及妥適回應員工任何相關建議。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及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隨時揭露有關財務、業務、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瞭解集團各項業務概況。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	V		(二)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大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題；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就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提問與疑慮予以說明；如有召開法人說明會/記者會情事，亦遵循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且上傳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檔案。另外，公司網站進行更新計畫，除了中文網站之外，也持續優化英文網站，朝向國際化。 (三)本公司因持有之子公司家數較多，為配合子公司查核以編製合併報表，114 年尚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前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114 年已配合法令規定提早至會計年度終了 75 日內公告並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財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依法令規劃人力資源管理規章辦法，並及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並訂定策略，除了注重員工薪資福利外，更提供優良之工作環境，每季召開 1 次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使勞資溝通順暢。本公司與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團體保險、生日及三節禮券/品與健康檢查、免費心理諮詢與員工旅遊等；此外，本公司提供全面且多樣性的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知識與職能，並設有「員工關懷信箱」以進行工作及生活各層面的溝通交流，與員工建立良好的互信互賴關係。另本公司為留任及培育優秀人才，激勵員工長期任職於公司並發揮所長，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成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推動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期以增進員工福利並協助員工累積財富，進而達到勞資雙贏、共享成果之目標。 (二)關於請採發作業流程及合格供應商遴選，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聯合採購之請購、採購、發包及驗收作業」流程、程序書及「供應商管理作業」辦法，以規範相關採發程序、新廠商徵信、資格評選等作業之辦理方式。後續執行也將實行供應商階段評鑑，作為日後審視是否為繼續往來之合格供應商之依據。 稽核單位及會計師亦定期抽審請採發契約與供應商之履約關係。有關供應商評鑑及管理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三)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聯絡資訊及客戶留言板，可與公司進行交流溝通，並由權責部門負責回應；且基於維護股東權益及資訊透明化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量，依法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之財務業務資訊；在融資方面，本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皆依據所簽訂之契約文件辦理，履行彼此之權利義務，秉持誠信原則及維持良好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四)本公司董事每年皆定期參加進修課程，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相關資訊。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進修合計時數為 114 小時，其進修情形列示如后附【註 2】。 (五)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方面，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由於營建行業表現深受景氣波動影響，故本公司近年來積極佈局營運事業體系之發展，例如子公司所負責之交九 BOT 案，創造了資產管理之租金收益、日鼎水務之桃園污水下水道 BOT 事業創造穩定營收，尚包括百貨公司、飯店、化妝保養品銷售等業種之多元化收益，另在循環經濟方面跨足再生水事業，除可挹注集團相對穩定之收益及現金流量外，亦可降低營建景氣循環之影響，且減少公司之營運風險。 此外，本公司營運之重大決策係以市場及品牌、財務投資、資訊安全及氣候變遷等各面向予以評估及衡量風險，以避免公司過度曝險；在內控中則訂有「內控作業缺失風險記點作業辦法」，就內控查核缺失結果區分為重大風險、中度風險及低度風險三種等級，以作為經營階層風險管控之參考並擬定相關因應或降低風險之改善措施。有關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六)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9 月起向南山產險(原為友邦產險，98 年底更名為美亞產險，105 年併入南山產險)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每年續約乙次，保額為新臺幣 1.5 億元，就最近一次續保期間(114 年 9 月 30 日~115 年 9 月 30 日)之主要投保條件已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 (七)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程序書，以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遵循依據，且不定期檢討上述規範是否符合現行法令及實際管理所需。111 年度依據證交所 111 年 9 月 2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4712 號函，另增訂本公司「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原「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改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工作說明書」)。有關上述作業程序、內控準則或工作說明書之增、修訂皆已公告於本公司內部網站(EIP)中，同時也於外部官網揭露最新版本，供內部人及員工隨時查閱，亦不定期通知內部人最新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宣導事項，避免誤觸內線交易行為。 (八)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參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進修與訓練，除上述(四)董事進修情形之說明外，其餘經理人(包含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列示如後附【註 3】。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十一屆(113 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級距介於 36%~50%，與第十屆(112 年)評鑑排名相比持平。隨著永續發展、環境變遷與社會議題日益受國際重視，主管機關為進一步鑑別公司於 ESG 各面向之永續發展表現，將於 115 年轉型並更名為「ESG 評鑑」；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推動永續價值文化，並依 ESG 評鑑之指標持續改善及優化。				

註 1：本公司 114 年董事會通過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情形如下：

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		備註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V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3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是否保有下列事項：			
	(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V		
	(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V		
4	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是否於委任時未有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符合獨立性
5	會計師的獨立性是否未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V		符合獨立性

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		備註
項次	說明	是	否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符合獨立性
	(2) 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符合獨立性
	(3) 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		符合獨立性
	(4) 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		符合獨立性
	(5) 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		符合獨立性
	(6) 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符合獨立性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符合獨立性
	(2)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符合獨立性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符合獨立性
	(2) 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符合獨立性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本公司之利益。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符合獨立性
	(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符合獨立性
	(3) 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		符合獨立性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 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		符合獨立性
	(2)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	√		符合獨立性

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		備註
項次	說明	是	否	
	查核工作。			
11	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責任維護獨立性，維持獨立性時是否考量所執行之工作內容對獨立性之影響，並可消除前述影響或使其降低至可接受程度之措施。	V		符合獨立性
12	當確認對獨立性之影響為重大時，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有採用適當的措施，以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紀錄該項結論。	NA		無此情事
13	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如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是否應該更換會計師，以維持其獨立性。	NA		無此情事

註 2：本公司董事 114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及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榮顯	114.07.3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114.10.16	金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董事長林榮顯 副董事長林華駿 董事劉垚凱 董事吳仁恩	114.10.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114.10.21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
副董事長林華駿 董事吳仁恩	114.09.26	證基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劉垚凱	114.07.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宣導會	
董事 黃家馨	114.02.21	證基會	我國推動永續發展政策及證券相關法令規定	3
	114.07.25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12.08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生成式 AI 的商業價值與數位風險	3
	114.12.19		展望 2026-國際政經情勢重點指標與趨勢解析	3
獨立董事 周康記	114.05.0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營運合規到聲譽維護：企業面對永續浪潮的準備與挑戰	3
	114.07.25	證基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10.1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視角下的永續揭露與投資價值：闡述 ESG 揭露框架與風險監控，連結資本市場信任	3
	114.10.16	金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獨立董事 歐晉德	114.10.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114.10.21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
	114.11.17	中華經濟研究院	全球暨台灣經濟展望與川普新政	3

職稱及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12.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與 AI	3
獨立董事 呂學錦	114.04.2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3
	114.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由全球財經變化看未來市場變化	3
	114.06.25	台灣董事學會	共創永續未來：全球 ESG 趨勢講座	3
	114.07.30	證基會	當前全球經濟情勢與企業風險因應	3
	114.08.0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策略	3
	114.10.15	台灣董事學會	共創永續未來：AI 賦能與數位轉型	3
	114.10.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獨立董事 楊弘敦	114.07.25	證基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08.2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宣導會	3
	114.09.26	證基會	企業供應鏈碳風險與案例介紹	3
	114.10.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註 3：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及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兼 財務主管 陳亞戀	114.07.1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溫室氣體管理實作工作坊暨永續發展宣導會	9
	114.10.17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114.10.21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
總監 林怡均	114.09.26	證基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10.16	金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4.10.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114.10.21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
會計主管 劉瑞棠	114.11.13 ~ 114.11.1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資安長 王道榮	114.11.27	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長實體課程	3.2
稽核主管 王伯儉 稽核主管代理人 周芝禎	114.03.31	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報告書之解析和永續資訊之稽核實務	6
	114.07.03		生產循環與稽核重點	6